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奥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售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签署《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向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22”，证券简称为“联泓新科”，以下简称“联泓新科”）出售所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4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联泓新科签署《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滕州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为 57,588.62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滕州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二）购买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新奥高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科技”）100%股权。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67 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高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176.84 万元。双方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 6,176.84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高博科技 10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交割。

此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